

2026年6月组织生活指导性安排

设计总院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：

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，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。各支部应严格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要求，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。结合中组部、教育部和学校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就2026年6月组织生活提出以下指导安排，请各支部以“弘扬科学家精神 奋进科技强国路”为主题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切实提升组织生活质效，为学校企业改革发展、“双一流”建设夯实组织根基。

一、重点工作

1. 持续深化科学家精神常态化学习落地

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教兴国、科技自立自强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优秀科研工作者先进典型开展研讨，结合实际，立足企业改革发展、成果转化、管理服务等查摆履职短板，推动科学家精神转化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。

2. 深化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任务要求

当前，学习教育正处在关键阶段，各党支部要坚持抓好“四个深入学习”，联系实际，组织党员深入学习《习

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》等，开展交流研讨；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，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，提高党性修养和觉悟，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全力护航企业（单位）各项工作行稳致远、高质量发展。

3. 从严抓好安全稳定与意识形态工作

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。围绕企业管理、生产安全、防汛防灾等重点工作开展排查整治；常态化开展保密普法、意识形态阵地管控、宗教政策宣讲，统筹推进廉洁警示教育，紧盯关键岗位、重点环节，筑牢企业（单位）安全和纪律防线。

4. 持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不断推进党员示范领航行动

各党支部要规范党员发展程序、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、做实党员日常教育和监督、及时处置违规违纪问题，开展警示教育，进行自查自纠。要紧扣企业（单位）中心工作，持续深化党员示范领航行动，围绕“亮身份、作表率、当前锋”工作主线，推进设立党员示范岗、先锋岗、责任区和党员先锋队相关工作。引导党员在一线靠前履职，切实将党组织组织优势转化为办企发展、科创突破实效。

5. 组织开展“七一”系列主题教育活动

根据学校和产业党委相关工作安排，结合各支部特点，开展党员教育活动，进一步丰富主题党日内容，营造庆祝

党的 105 岁生日浓厚氛围，激励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以实际行动在加快推进校办企业改革发展、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中建功立业。

二、工作资料

1. 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链接 <https://www.12371.cn/2020/01/05/ARTI1578224710962548.shtml>

2. 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链接 <https://www.12371.cn/2018/11/25/ARTI1543146320637564.shtml>

3. 重庆大学关于组织开展“七一”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（见 0A）、产业党委有关工作安排。

三、学习资料

重庆大学 2026 年 6 月组织生活学习资料汇编

链接 <https://dwzzb.cqu.edu.cn/info/1161/4407.htm>

产业党委

2026 年 6 月 2 日